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将“年产 500 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节约财务费用支出，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本次继续将“年产 500 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4-032 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24日